

打造职工“舌尖上的幸福”

山东能源兴隆庄煤矿“兴安餐厅”开业

“听说了吗？咱矿新建了个‘兴安餐厅’，就在井口那边。”“对呀，今天开业，我们区队还发了免费餐券呢，走！咱们尝尝去。”4月16日早晨5点半，山东能源矿矿能源兴隆庄煤矿上早班的职工你一言我一语，你说有笑地聊着。

这家“兴安餐厅”第一天开业，前来就餐的职工就已经络绎不绝，大家有序排队，都将期待的目光望向了玻璃窗内。火烧、油条、水饺、川味面、槐花肉馅儿的蒸包……丰盛的早餐热气腾腾、香味四溢。后勤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虽然忙碌，但们脸上始终洋溢着微笑，热情周到地为每位职工服务。

占地260平方米的“兴安餐厅”，位于该矿副井口西侧，可以同时容纳50余名职工在此就餐。该餐厅装饰一新，一排排整齐的桌椅，明亮干净的墙壁，崭新的洗手台、碗筷消毒柜和电热水器等……各类设施应有尽有。菜品花样丰富、种类齐全，辣子鸡、狮子头、卤煮鸭腿、豆芽肉丝、炸肉、香肠还有米饭、卷子和免费的汤类，可供职工选择。整洁明亮的就餐环境、细致周到的热情服务以及香气扑鼻的可口饭菜，让井下职工的幸福指数飙升。



在井口附近建设“兴安餐厅”，让职工上井就能吃上热乎乎的饭菜，是兴隆庄煤矿自修兴安街、改造职工澡堂、职工公寓等民生

工程以来为职工办的又一件实事。该矿始终将职工生活的关键小事当作矿井发展的民生大事来办，更是将职工“舌尖上的幸福”作为

孙瞳矿综采一区以“炫彩”成绩赢点赞

1月份，工作面以96.06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精装面”现场考核验收；2月份，保持精装面创建标准；3月份，首次实现地面智能开采等。连日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孙瞳矿综采一区以“炫彩”成绩赢得全矿干部职工的点赞。

该区正在回采的Ⅱ1022工作面为Ⅱ2采区首采面，工作面走向长1360m，倾向宽292m，储量233.5万吨，是2023年矿井主采工作面。开采初期，受断层构造影响，大范围拖煤顶回采，顶板管理困难，加上风巷长距离甩采，工作面推进较慢。为实现矿井提出的以首

月“开门红”保首季“开门红”目标，该区主动作为，结合现场实际，创新提出“1241”安全管理法，鼓励全区干群牢记“1个安全理念”、压实“2项考核举措”、抓住“4项管理重点”、守住“1条安全底线”，全力为安全高效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没有考核就没有管理。该区压实体系和内部市场化“2项考核举措”，将体系考核融入到班组、延伸到岗位，严把落实、公示、监督各环节，避免了“轮流坐庄”虚假考核现象。细化完善内部市场化考核体系，要求区管理人员、班队长、岗位职工共同从生产任务、工程质

量、安全效果等方面对班组、岗位进行量化考核，让能干的人更想干，让懒惰的人动起来。与此同时，紧紧抓住五件关键事、管理四类关键人、管在三个关键时、管到两项关键处“4项管理重点”，牢牢把握现场安全生产主动权。1月31日，该区同时在Ⅱ1022工作面、Ⅱ2集中供液硐室召开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会，并分别以96.06分、95.94分双双通过考核验收。

为确保Ⅱ1022工作面在3月1日成功实现地面智能开采，该区管技人员率先向驻矿厂家技术人员虚心请教，熟练掌握智能化操作技术。然后，再从3个生产班中分别抽1

人、从检修班抽2人，接受专题培训。区党支部、党员充分发挥“两个作用”，在智能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转等各环节都能看到党员的身影，较好地保证了地面智能开采于2月底成功试运转，并在3月1日正式实现地面智能开采。尤为可喜的是工作面现场标准化动态保持“精装品”。在3月份的月度工作会上，该区同时被评为月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先进单位 and 安全管理先进单位，成功将“两面红旗”扛回“家”，真是既有“面子”，又有“里子”。

(张雯)

跨省招工引才，搭建就业服务“直通车”

4月10日至13日，湖北省黄石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招工专班赴贵州省遵义市开展劳务协作交流，围绕开发区·铁山区产业优势和遵义人力资源优势，共同搭建就业服务“直通车”，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今年以来，黄石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紧盯区内企业用工需求和西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精准对接，建立供需清单，强化就业服务保障。遵义市是劳务输出大市，每年外出务工人员达100余万人以上。在劳务协作洽谈会上，黄石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招工专员详细介绍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情况，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及招工引才政策、区位优势、用工环境

等，宣传扩大开发区在当地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遵义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对远道而来的黄石同仁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在用工求职、技能培训、稳岗就业、劳务对接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交流，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在遵义市桐梓县、绥阳县劳务协作座谈会上，两地人社部门就在黄建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培养劳务经纪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后期将通过线上远程招聘及工作站就业服务，常态化为遵义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当地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重点人群人岗匹配，精准就业。随后，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

现场与两地人社局签订劳务对接合作战略协议，进一步构建精准劳务对接机制。

在遵义职业技术学院，招工专班深入了解各学院建设情况和学生就业动向，就深化校企合作达成共识。一是政府搭建平台，促进学生对开发区·铁山区产业企业的认识，有序引导学生来区参观，开展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增强学生对黄石开发区的认知感。二是紧密联系企业，及时对接企业人才需求，进一步为企业开发储备人力资源，变被动找专业人才为主动按需培养人才。三是鼓励企业提前介入教学，培养过程，可以按照企业的实际需要设计教学内容，需要什么就学什么，提高人

才培养的有效性。四是通过有针对性的教学和实习，学生一毕业就能很快适应岗位，缩短从学校毕业生到企业技术员工角色转换时间。

此次政校合作，让学校和政府、企业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切实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今后在遵义举办黄石开发区·铁山区专场校园招聘会、订单班、实习实训、设置专业课程等打下坚实基础。下一步，黄石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将持续加强与遵义市劳务协作，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强人力资源协作交流，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多维度招工引才，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黎安琪 吴焰)

河南油田开展春季车辆安全隐患排查

为加强驾驶员队伍、规范车辆运行管理，遏制车辆事故发生，守牢车辆安全底线，河南油田车管中心紧盯春季车辆运行安全风险隐患，积极开展系列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河南油田车管中心围绕车辆常见故障、保养维护和性能状况等内容逐车、逐部件进行检查，并将发现问题拉单列表，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对可自行解决的问题立即整改，对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将结合修理厂一起进行解决，确保车辆安全托底。

该站及时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抓好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和运用，营造“学法、知法、讲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坚持利用例会、班前会组织驾驶员开展行车安全警示教育，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强化防范意识。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驾驶员爱车护车的责任意识，提高了车辆使用的安全性，防范了车辆交通事故，为更好地完成全年安全工作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乔庆芳 刘红伟)

华兴化工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



近日，安徽省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结合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组织各基层单位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保持生产区域、办公室区域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全面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图为大清理、大扫除、大整治现场。

钱桂森 摄影报道

声明·公告

注销公告

上海乐仕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10109000556440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2022级人工智能二班刘俊豪学生证遗失，学号:2203110215，声明作废。

●刘锐锋于4月16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 341222209309082070，特此声明。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姚雅璐学生证，学号:75209304，声明作废。

●杨道文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 411381200510305357，特此声明。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黄诗琳，遗失学生证，学号:12206027，声明作废。

●朱璐璐遗失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学生证，学号:12209147，声明作废。

●廖晓璐遗失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学生证，学号:12209027，声明作废。

●张振通遗失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学生证，学号:12209147，声明作废。

●朱璐璐遗失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学生证，学号:12209147，声明作废。

●李正发于2023年4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 37060720001210****，特此声明。

●梁智峰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 6126241990082260934，特此声明。

●张文卓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 232126199006070561，特此声明。

●李正发于2023年4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 37060720001210****，特此声明。

●田佳妮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 33010720019324****，特此声明。

●丁浩杰遗失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学生证，学号:12209094，声明作废。

北京荣盛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荣盛轩 2023 春季书画艺术品拍卖会

预展时间:2023年4月23日上午10:00开始—5月6日下午17:30结束

拍卖时间:2023年5月7日上午10:00开始

展拍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吕家营家和家美红木第一城南区一层51号

咨询电话:18601147841

公告

“朗基·御今缘”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今缘”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吉龙一街199号，由成都市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377个，建筑面积10438.13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今缘”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今缘”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今缘”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999号，由成都市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地上共有配套设施用房68套，架空层、物管用房、门卫室、通道等，合计面积4,311.72平方米；地下共有配套设施用房413套，如污水机房、消防水泵房、垃圾污水处理间等，合计面积16,182.40平方米。以上设施均属配套设施用房，无法办理独立产权。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成都市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相关配套设施用房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相关配套设施用房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今缘”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支出后归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人防车位的使用和管理委托给“朗基·御香”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成都朗基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支出后由全体业主享有。特此公示。

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公告

“朗基·御香”小区全体业主:

“朗基·御香”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五粮社区福粮路401号，由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中有人防车位157个，建筑面积4811.70平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人防工程是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计划、设计、建设的，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为保障战时人民、财产安全的工程。根据国家物业权的有关规定产权应该归国家所有。但现阶段依据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人防设施尚不能办理产权证。成都市朗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无法对人防车位进行持续、长期、有效的管理，故成都市